



# 借山谷微风，悟半世烟火

——读余华散文集《山谷微风》有感

解忧/文

最初认识余华，是来自他视频里的一段自白：“我写小说的唯一目的就是逃离拔牙，混进文化馆。我第一天去文化馆上班，故意迟到两小时，结果发现我是第一个到的。我就知道这个单位我来对了。”他语气幽默，特别接地气，那份真诚坦率，让我一下子就喜欢上了他。

我很少去新华书店买书。有一次路过万昌路的新华书店，我却鬼使神差地走进去，选了余华的散文集《山谷微风》。散文集的名字取自同名篇目《山谷微风》，诚如他所说，这风并非壮志凌云之风，不会去易水送荆轲。它自知普通、微小，因而低调，那种低调，有点像少年时我在炎夏苦苦寻觅的穿堂风。

读这本书，我倍感亲切，仿佛能从他的文字里照见自己的影子。比如他在《麦田》中写童年为躲避父亲的铁拳夺门而逃，一直跑到麦田深处。他把周围的

麦子踩倒，铺成一张“床”，躺上去竟睡着了。醒来已是傍晚，听见父亲在远处喊他的名字。我童年时也曾因父亲的责打负气出走，不同的是，我耐不住饥饿，最终抱着一捆稻草睡在了自家门口——而父亲始终没有出来找我。

在《第一个庄严的音符》里，余华回想自己反复梦见掉入井中。他琢磨为什么总是井，而不是池塘或河水，仿佛“死亡的场景也有自己的喜好，不选宽广，而选狭窄”。读到这里，我忽然想起童年时在姑妈家附近见过的一口深井，井口幽黑，望不到底。我总忍不住想象自己坠入其中的瞬间，那种窒息的恐惧，至今想起仍会心头一紧。接着，他写了一个听来的故事：一个和他年纪相仿的男孩，因被不问青红皂白地打骂，决定用一种充满“爱”的方式报复父母——他把家里打扫干净，做好饭菜，留下一封信，然后在房梁上自缢。父母回来后捶胸痛哭。读到这里，我怔住了。童年被父亲打骂后，我也曾冒出过类似的念头，幻想自己死后父母在灵前悔恨痛哭的模样。

这本散文集里，余华也写苦难，但笔调里总掺着幽默。比如他写自己口吃的经历：因为作文写得好，学校推荐他在公判大会上念一篇批判死罪犯的稿子。



谁知他一紧张就口吃，用荒腔走板的声音念完了稿子，时间比预定的长了两倍。他在全场的哄笑声中走下台，连那个即将被处决的犯人也笑得浑身发抖。

这种笑中带泪的童年往事，在余华笔下还有许多。他在《医院里的童年》里写和哥哥在医院草棚边玩“消防队救火”：哥哥第一次点火，他急忙用尿泼灭；哥哥第二次点火，火势已起，他只好苦笑。父亲提着水桶冲来救火，他立刻跑过去大声说：“火是哥哥放的！”在场的人都听见了。很多年后他才明白，那时父亲正被批斗，好不容易有个“救火立功”的机会，却被他一句话彻底搅黄了。那个年代的压抑与荒诞，竟在这桩童年糗事里透出光来，让人读时忍俊不禁，读后却心头微沉。

这些琐碎的往事，并非简单的生活记录。细品之下，能窥见余华对生活、对生命、对死亡的深沉思辨。正如作家刘震云所言：“文学的底色是哲学。”余华写小学时一个同学的父亲自杀，那个孩子清晨背着书包来到学校，躲在操场角落一直哭。同学们叫他来打乒乓球，他一边哭一边打，却接连赢了两个球。赢下第一球，他止住了哭泣；赢下第二球，他笑出了声。

余华无疑是成功的作家，可生活于他，依然留有遗憾。他和爱人刚搬到北京时没有房子，那时安慰自己：“虽然没有房子，但我们有青春。”后来有了房子，青春却已不再。或许这就是生活本来的样貌——从来不曾完美。而读罢全书，掩卷细思，忽然懂得：所谓“山谷微风”，或许正是这样一种生命姿态——它不追求席卷天地的声势，不迷恋波澜壮阔的叙事，只是依循自己的节奏，穿过岁月的缝隙，拂过笑与泪的刻度，最终与生活达成一种温和而深长的和解。

人生最好的状态，大抵便是如此：如一阵山谷微风，从容、自在，在平凡烟火里，吹出属于自己的那一缕清凉与清醒。

## 《国学要义》读后：国学精髓，修身为本

郑凌红/文

国学，是一方宏伟的天地。国学知识浩如烟海，国学典籍汗牛充栋。我须承认，最初正是书名吸引了我，让我迈出了走进“国学”的第一步。

很多时候，我们因畏难而却步，求学亦如此。翻开《国学要义》，你便会明白，近代以来，国学与我们疏离已久，以至许多人未能满怀热忱地推开这扇门，真正步入国学课堂。

陆游有诗云：“官身常欠读书债，禄米不供沽酒资。剩喜今朝有余暇，焚香闲看玉溪诗。”这句话，也成为我翻开这本书的动力之一。公务之暇，读书、写作是我平生的爱好，而学习国学、品读经典，更是近两年以来在我心中日渐清晰的“路”。

国学，归根结底是关于修身养性、立身处世的学问。做学问，当求义理、辞章与考据的统一。国学义理，主要蕴藏在儒、道两家的思想中。学习国学，最好的办法是研习儒家经典，把握核心概念。儒道的基本经典包括《老子》《论语》《孟子》《大学》与《中庸》。

《国学要义》解读的正是这五部儒道根本经典，

同时阐释儒道的基本概念，即道、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、孝、忠、廉、耻。全书共430页，分为上、下两篇。上篇为“经典”，运用结构分析法，从作者、文本、基本观点、主要内容与思想特色等角度，逐一解读并品评五部书；下篇为“概念”，采用建构的方法，形成一个有机系统，从概念的起源、社会背景与儒家论述等方面，分别解读并品评这十个关键词。

最早提出“国学”概念的梁启超，并未直接定义国学，而是指明了研究国学的路径：一是文献之学，应以客观、科学的方法进行研究；二是德性之学，当借助内省与实践来体认。有了方法，又该把握哪些重点？本书大浪淘沙，明确指出重点在于学习义理。传统义理思想主要集中在儒、释、道三家。释家属外来文化，而儒、道两家则根植于中华大地，深刻塑造了中国人的集体人格。《老子》《论语》《孟子》《大学》《中庸》是从传统文化典籍中精选而来，能在相当程度上代表国学的经典智慧，为修身养性、完善人格奠定根基。

本书在精炼梳理历史脉络后，进一步指明了学

好国学的途径。途径上需合理规划，注重文言学习，夯实基础。章太炎在《国学概论》中甚至强调，学习与研究国学应先通“小学”，即文字、训诂、音韵之学，方能准确把握文言文的涵义。其次，应注重研读原著，固本溯源。意大利作家卡尔维诺曾说：“任何一本诠释经典的书，都比不上经典本身。”再者，要注重经典学习，厚植文化底蕴。经典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，值得反复涵泳，学习时应持兼容并蓄的态度。

纵观全书，作者围绕国学义理，引导读者学习五部经典，研读十个概念。在为中华文明深感自豪的同时，他也理性剖析了国学与“西学”的辩证关系，指出当前国学研究的现实困境，以及国学在当代中国的成长空间与比较优势。作者以整体思维与整体人格为支点，打通阅读思路，进而提出普及国学、复兴国学对于中华文化在新历史阶段焕发光彩所具有的深远意义。

作为一个中国人，我想，在作者看来，无论身居要职还是处于平凡岗位，学习与研究国学，弘扬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，都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与人生使命。

## 他发的光，我们正在接收

——王计兵诗集《手持人间一束光》读札

沈文军/文

这几年，国内诗坛继余秀华之后，最受关注的诗人当属王计兵。他本是个默默无闻的外卖员，因一首写外卖生活的诗意外走红网络，被央视新闻、新华社、人民日报等上百家媒体广泛报道，还登上春晚，一时间为人所知。此后，他加入中国作家协会，并获江苏省第八届紫金山文学诗奖等多个奖项。

《手持人间一束光》是王计兵的第四本诗集，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。全书分为四辑，分别是《秩序与法则》《亲情温度计》《事务的重量》《万物皆有灵》。

第一辑《秩序与法则》中的第一首诗《手持人间一束光》，也正是诗集的题名。与其引发热议的《赶时间的人》相似，这首诗依然围绕快递与外卖生态展开：“德邦、圆通、邮政/美团、顺丰、货拉拉/极兔、申通、韵达/闪送、中通、饿了么……//如果我重来写江湖/小哥肯定是江湖第一大帮/类似于金庸笔下的丐帮//定时、帮送、帮买/大件、中件、小件/超时、投诉、差评/见招拆招，每个小哥都身手不凡//八千四百万/他们人多，却不恃强凌弱/他们遵守法律/用汗水和速度保持生活的惯性//上楼下楼，步履如飞/抢单送单，左右互搏/每个小哥都是‘段誉’

或‘郭靖’/从憨憨少年修炼成绝世枭雄//如果我重来写江湖/就以小哥致敬时代/行侠仗义者，不用十八般兵器/而是手持人间一束光。”此外，《新年好》《和一个外卖员和夜摊大嫂的三次相逢》《穿过广场去取餐》等诗，也都以外卖员为书写对象。

第二辑《亲情温度计》，是对家庭与亲情的深切抒写。如《人世间》《清明节》《母亲》《岳母》等，王计兵以细腻的笔触勾勒出亲情的温度与重量。“年轻时的母亲/总用一根绳束腰/束上绳子干活有力/饿了，就把日子勒紧/勒紧我，再勒紧/母亲总是把腰勒得更紧/无论是冬天还是夏天/看上去都有一副好腰板”（《母亲》）。“黄昏，岳母把羊群/赶成一条河流/翻过河堤/我看见咩咩如水流涌进羊圈/岳母的吆喝/是落进水的石头//在郭家庄，只有岳母/能把日子赶成一首诗/用她七十三岁的步伐/用她飘逸的白发/哦那个村庄最后的羊群/和一个落日的韵脚”（《岳母》）。

第三辑《事务的重量》，记录的是普通劳动者的生活，如《民工》《朋友》《理想》。“我们这一代民工/越来越老了/我们的孩子/还正在完成学业/如果我们离开人世/那些工地怎么办/谁顶着烈日/谁冒着风雪/我多么害怕/我们的子孙/成为新一代/高学历的农民工”（《民工》）。“我喜欢小草，也喜欢大雪/可大雪和小草坚决不做朋友/我只好把大雪的冰清玉洁/

告诉小草/也把小草的苍翠欲滴/告诉大雪/我希望我们都成为朋友”（《朋友》）。

第四辑《万物皆有灵》，则多描写自然风物，流露出诗人对故乡与生活的真挚热爱。“天空不需要赞美/我赞美一颗星/大地不需要赞美/我赞美一小片草地/马路不需要赞美/我赞美每一粒/微小的石子//我的赞美太小了/所以我只赞美那些/渺小的事物/赞美它们努力发出的微光/我赞美祖国里/那些微小的人民”（《赞美》）。

王计兵的诗歌，依然保持着质朴、粗犷的质地，每一行诗句都仿佛从生活的土壤里生长出来，带着泥土的芬芳与岁月的沉淀。他用生活化的语言诙谐自嘲，而那无声的呐喊，却尖锐地触动每一个在异乡奔波、将自我典当给生活的人。身如飘萍的我们，常常搭乘一列倒流的火车，去寻记忆里那个温软、柔韧的故乡——是家，也是心安之处。

这正是我敬佩他的地方，也是我买他诗集、读他诗句的初衷。更令人敬佩的是，王计兵成名之后，依然保持着谦卑与清醒，本分地沿着过往的生活轨迹坚韧前行，笔耕不辍，甚至创作进入了加速期。

诗集《手持人间一束光》，正如王计兵手中握着的那束光，不仅照亮了他自己前行的路，也温暖了无数心中有梦、不愿向命运低头的普通人。

他发出的光，我们正在接收。

## 孤独不复存在

——读“流浪诗人”康韶华诗集《瞭望岛》所思

残苑/文

当纯正、自然、美好的东西渐渐远去，我们在满目荒凉中孤独地丢掉最后的希望与力气，每个人何尝不是弱小的孤独者？这并非单个人的悲惨结局，几乎是整个人类共同命运的昭示。读到《孤独的人不会说自己孤独》这首诗时，我更想一探究竟。

孤独的人不会说自己孤独，相反，在喧闹人群中她感到无助。她穿过拥堵，拖着巨大沉重的行李箱，冲出人群，无视奇异目光。她轻盈地走着，松垮破旧的外套，是她的霓裳。美丽的人从不知自己美丽，好似残缺的月亮。她总想爬到更高处，最高的地方。虽有不胜寒的凄冷，但那里更敞亮。她要在银河畅游，洗净三生三世的尘埃，再去寻所爱。可以爱我吗？哪怕只有一瞬，哪怕我是俗世最卑微的存在。让我用你的美丽照耀你的孤独，穿越已知和未知的旅途，在某个岔口，和你告别。任我恋恋不舍，你却义无反顾。

画面感浮现，出走者来了，她要去寻所爱。这是叛逆者写的诗吗？或许这是个人写照，也是一种抉择；或许她正穿越人潮，走向未来。“卑微的存在”只是暂时，发现光芒的人尚未遇见，在银河畅游，洗净尘埃，终会遇见所爱。诗中的“她”或许是你，或许是我们每个人内心那个孤独的旅人，是生命之本色。

该诗曾流传网络，常被断章取义，但确是“流浪诗人”康韶华内心的独白。摆在大理街头叫卖的诗集《瞭望岛》也真实存在。康韶华2002年出生在甘肃临夏一个东乡族家庭，传统观念根深蒂固。她从小热爱读书，文字是她的精神食粮。然而，家人认为女孩子应早辍学，学做家务，为婚嫁作准备。“女孩早晚要嫁人，读书没用”，当地村庄的风气便是如此，“出嫁前，好好干活，听爸爸的话；出嫁后，做好本分，听丈夫的话。”她母亲也是这样，年仅16岁就嫁给了她父亲。但时代在变，康韶华正代表着新一代的崛起。一场“病床上的叛逃”，她挣脱家庭束缚，踏上了寻找自由之旅。

由于从小受家庭压迫，她多次尝试自杀。吞下一把安眠药，被母亲及时发现；试图一头撞死，除了疼痛外毫无结果。14岁与父母决裂，16岁带着积蓄和几本心爱的书逃离家庭，尝试过多种工作：餐厅服务员、超市收银员、工厂流水线工人……还险些落入传销陷阱。独自远走他乡，生命希望如濒死之鸟，她通过社会招生考入大学。得知被录取的那一刹那，激动得流泪……

大学两年匆匆而过，她毕业后没像其他同学一样寻找一份稳定的工作，一度感到迷茫，不知想要怎样的人生。偶然听朋友说大理是诗意的殿堂，便毅然踏上前往大理的旅程。大理为康韶华带来了全新的生命体验与意义。在这里，她从心底放下了结束生命的念头，取而代之的是对未来的向往和对生命的热爱。她开始谱写人生新篇章，以诗歌抒发内心对自由和美好生活的无限憧憬。也正因如此，她决定创作诗集《瞭望岛》。

诗集取名源于一场梦：梦见已故朋友欣欣骑着自行车，欢快地驰骋在铺满花瓣的小路上，热情邀请康韶华一同前往名叫“瞭望岛”的地方，人们手牵手欢快跳舞，幸福洋溢在每个角落。

诗集主题突出，涵盖对自由的渴望、原生家庭带来的创伤、抑郁经历、对母爱的复杂情感、对教育的珍视等。“母亲，我是你的镜子/你再看看我/看看你年轻时可爱的模样/你不爱自己，你总是爱我的罢”……

这位曾几次轻生的“00后”女生流浪大理，在街头卖诗维持生活，用自己的方式诉说对生活的理解，谱写属于自己的生命之歌。她被称为“当代三毛”“当代李白”，却鲜少有人真正意识到她只是一位“流浪诗人”。如今，她仍独自在大理生活，虽没了怨恨，家人也谅解了她的“流浪”，但追寻理想和自由并非长久之计。

诗帆高挂，生活之路迢迢，孤独的“流浪诗人”已不复存在。